

臺中市政府「113 年青年求職就業安心保險服務」試辦計畫

常見問答

113.5.15 版

編號	問題	說明									
一、計畫緣起											
1-1	臺中市政府為什麼要試辦本計畫？	考量初出校園正處於待業尋職期間的青年求職者，較無經濟基礎，有欠缺基本保障之風險，中市府為協助青年安心就業、站穩職場特試辦本計畫，同時運用本市青年職涯輔導與就業服務措施，協助青年儘速就業									
1-2	本計畫提供之保險內容有哪些？	<p>本計畫今(113)年委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以下保險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保險</th> <th>簡介</th> <th>保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團體傷害保險</td> <td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意外身故保險金 ✓ 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%~5%(1~11級，80 項) ✓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35%。 註：意外傷害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</td> <td>30 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團體傷害醫療保險</td> <td> 因意外傷害事故門診、急診、住院或手術，依條款約定之限額內實支實付。 註：非以健保身分就醫，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，依實際給付之各項費用之 65% 支付，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</td> <td>1 萬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保險	簡介	保額	團體傷害保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意外身故保險金 ✓ 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%~5%(1~11級，80 項) ✓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35%。 註：意外傷害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	30 萬元	團體傷害醫療保險	因意外傷害事故門診、急診、住院或手術，依條款約定之限額內實支實付。 註：非以健保身分就醫，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，依實際給付之各項費用之 65% 支付，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	1 萬元
保險	簡介	保額									
團體傷害保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意外身故保險金 ✓ 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%~5%(1~11級，80 項) ✓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35%。 註：意外傷害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	30 萬元									
團體傷害醫療保險	因意外傷害事故門診、急診、住院或手術，依條款約定之限額內實支實付。 註：非以健保身分就醫，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，依實際給付之各項費用之 65% 支付，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	1 萬元									
1-3	我想要進一步諮詢計畫內容，可以詢問誰？	<p>請參考以下諮詢管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本計畫申請資格及流程，請洽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朱小姐，電話是 04-22289111 分機 36102 2. 有關本計畫保單條款及理賠相關規定，請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經理(0936-171926)、賴經理(0967-060786) 									
二、適用對象											
2-1	適用對象為何？	本計畫適用對象為設籍臺中市年滿 15 歲至 25 歲未在學且未就業之失業青年，於失業期間親自至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(台)辦理求職登記，並接受至少一次推介就業或相關諮詢服務									

		者。
2-2	我想參加本計畫投保，可以自行找工作嗎？	可以，但參加本計畫仍須親至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(台)辦理求職，並至少 1 次接受就業相關諮詢服務。
2-3	適用年齡認定	25 歲的認定指報名參加本計畫時，青年未滿 26 歲者。
2-4	「未就業」的認定	1. 青年失業期間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之日起算。 2. 無任何就業保險加保中紀錄，亦無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勞保訓字保加保中記錄。
2-5	「未就學」的認定	指無正式學籍。
三、申請方式		
3-1	如何申請參加本計畫？	請親至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(台)洽辦。
3-2	哪些就服站(台)離我最近？	目前有 27 處就業服務據點，地址及電話詳如網址 https://gov.tw/QkA
3-3	需要帶哪些資料呢？	1. 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未在學證明影本(如畢業證書或臨櫃以切結方式)至就服站台申辦；未成年人投保須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，需另檢附同意書 1 份。 2. 如您欲同步使用其他就業補助專案(如青年就業獎勵金、跨域補助金等)，建議您先致電就服站(台)相關應備文件。
3-4	本計畫申請期間為何？	本計畫自 113 年 5 月 15 日起試辦並受理收件，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惟若經費用罄則可能提前結束，將公告於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。
3-5	我在 113 年 5 月 15 日以前曾至就服站(台)登記求職，現在還能加入此計畫嗎？	只要您仍符合年滿 15 歲至 25 歲且未在學、未就業，皆可至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(台)再接受至少 1 次推介就業或相關諮詢服務，即可參加本計畫。
3-6	申請需要費用嗎？	本計畫完全免費。

3-7	我已遞交投保申請書，就代表已經投保成功了嗎？	非保證核保，保險公司保留審核是否核保之權利，亦不保證續保，保障內容及理賠給付規定依保單條款為準。
3-8	我要如何得知核保結果？	核保結果及保單查詢方式，將由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發送簡訊至申請人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(如無行動電話則寄送至電子信箱)。
3-9	查詢保單方式為何？	本計畫今(113)年委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服務，您可運用該公司網站申請會員，至會員專區查詢，網址是 https://einsurance.skl.com.tw/
四、保單相關		
4-1	請問我的保單期間從何時開始起算？	以接受推介就業或相關諮詢服務之日為保單生效日，但最早生效日為 113 年 6 月 1 日。本計畫每名被保險人(青年)保單皆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到期，也就是說，愈早參加者，保障期間愈長，最長一年期(113/6/1-114/5/31)。
4-2	我一直還沒收到核保簡訊，這代表保險都還沒生效嗎？	如相關文件備齊並由本計畫保險公司核保通過，保單即追溯自接受推介就業或相關諮詢服務之日起生效，與收到簡訊的時間早晚無關。
4-3	請問我被通知需要補件資料，補件期間有多久呢？	如有缺漏經通知於 7 天內(日曆天)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視為未申請。如要再申請投保，請臨櫃重新填寫投保申請書。
4-4	可以中途退保嗎？	本計畫是採用團體保險方式辦理，無法自行退保。但如果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之情事，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參加計畫資格，保險公司另得視情節輕重，依保險法規定解除或撤銷契約；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。

4-5	請問保險受益人是誰？我可以更改受益人嗎？	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，餘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。無法自行更改受益人。
五、理賠相關		
5-1	若發生意外我要如何申請理賠？	<p>1. 請至【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-青年求職就業安心保險專區】下載並填妥理賠申請書，併同理賠應備文件(詳 Q5-3)，以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：</p> <p>地址：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465 號 6 樓 B 室</p> <p>收件人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市通訊處【信封請註明「臺中市青年安心保險」】</p> <p>寄出後請電話通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賴經理(0967-060786)。</p> <p>2. 如您不便郵寄，亦可繳交至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(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 3F)或各就業服務站(台)，將協助代轉達保險公司。</p>
5-2	可以有專人幫我說明理賠相關規定嗎？	如有理賠相關疑問，可聯絡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經理(0936-171926)、賴經理(0967-060786)，並請告知要詢問臺中市青年求職就業安心保險服務。

5-3	申請理賠需要哪些文件？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727 192 967 226">理賠申請項目</th> <th data-bbox="967 192 1420 226">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727 226 967 383">意外身故保險金</td> <td data-bbox="967 226 1420 383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理賠申請書 ●相驗屍體證明書 ●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●受益人身分證明 ●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27 383 967 539">意外失能保險金 1. 完全失能 2. 部分失能/重大燒燙傷</td> <td data-bbox="967 383 1420 539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理賠申請書 ●診斷證明書/失能診斷書 ●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●受益人身分證明(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檢附)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27 539 967 707">住院醫療、傷害 醫療實支實付</td> <td data-bbox="967 539 1420 707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理賠申請書 ●診斷證明書/失能診斷書 ●收據和費用明細表 ●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(部分情形需要)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理賠申請項目		意外身故保險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理賠申請書 ●相驗屍體證明書 ●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●受益人身分證明 ●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	意外失能保險金 1. 完全失能 2. 部分失能/重大燒燙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理賠申請書 ●診斷證明書/失能診斷書 ●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●受益人身分證明(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檢附) 	住院醫療、傷害 醫療實支實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理賠申請書 ●診斷證明書/失能診斷書 ●收據和費用明細表 ●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(部分情形需要)
理賠申請項目										
意外身故保險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理賠申請書 ●相驗屍體證明書 ●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●受益人身分證明 ●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									
意外失能保險金 1. 完全失能 2. 部分失能/重大燒燙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理賠申請書 ●診斷證明書/失能診斷書 ●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●受益人身分證明(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檢附) 									
住院醫療、傷害 醫療實支實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理賠申請書 ●診斷證明書/失能診斷書 ●收據和費用明細表 ●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(部分情形需要) 									
5-4	申請理賠時可使用醫療收據影本嗎？	不行，申請醫療保險金理賠，需附上診斷證明書正本與醫療收據正(副)本，副本也是醫療院所正式開立的收據要蓋有醫療院所印章，不能僅提供單純的影印本。								
5-5	在醫院內設立的藥局購買的輔具或耗材可以申請理賠嗎？	除非是醫師建議且在診斷書醫囑敘明，否則自行購買的輔具或耗材無法申請理賠。								
5-6	理賠時為什麼會被要求補充病歷文件？	當從診斷證明書上無法判斷是否為意外導致的傷害時，保險公司將要求調閱病歷，以確認您投保時間及疾病發生的情況，以確保雙方的權利。								
5-7	理賠金多久才會給付？	理賠文件經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核章後，將儘快轉交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事宜，一般團體保險理賠審核時程約7個工作日(以保險公司收到申請文件起算)。								
5-8	在海外發生的意外事故可理賠嗎？	可以。								
5-9	請問我若是自行就業，職業類型會影響理賠嗎？	本計畫依照「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職業等級為拒保之工作者不得投保，例如礦工、海上作業潛水人員、採石爆破人員…等，故如果您接受本市就業服務站(台)推介或自行就業至前述拒保行業，發生意外事故之理賠給付可能受到影響，給付規定依保單條款及保險公司審認為準。								